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1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訂定。
-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具本校學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三條 前條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
-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根據資源教室學生各學制之比例分配名額，同學制者依據下列條件排序優先順位：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 二、前一學年班排名
 - 三、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

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本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八條 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其餘由學校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